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大街 9 号

乙 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
场 B 座 B1901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政策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京杭大运河北端，毗邻河北与天津，处于环渤海经济圈中的核心枢纽部位，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作为北京新两翼中的一翼，城市副中心立足优化北京城市空间格局、疏解非首都功能战略定位，坚持创新引领，布局“五子联动”，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成立于 2015 年，作为中建集团开展科技创新与实践的“技术平台、投资平台、产业平台”，是国内新型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领域的核心代表，组建了国内首家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首个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秉持“智力+资本”“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站位“双碳”战略最前沿，提供研发、规划、设计、制造、建造、运维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深度服务城市建设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中国建造”生产方式根本性变革。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任务，在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城市更新等领域通力合作，携手打造现代化城市发展样板，探索可持续“双赢”合作模式，共筑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金名片”。

（一）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乙方发挥其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的技术经验优势，积极推动新一代模块化建筑集成供应体系在通州区布局落位，利用特大型综合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引导创新资源要素向通州区集聚，助力城市副中心建筑业转型升级。甲方支持乙方装配式、模块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在通州区应用示范，加大场景释放力度，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投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保障。

（二）建筑绿色发展

乙方积极融入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布局打造绿色建筑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科创中心”，在绿色建造、零碳园区、超低能耗建筑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智力支持。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支持其结合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需要，开展建筑绿色发展相关科研活动和技术示范，依法依规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城市更新

乙方发挥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工程总承包(EPC)经验优势,在老旧小区改造、低效厂区提升、智慧社区建设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不断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城市存量资源盘活。甲方支持乙方将前沿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在通州区落地应用,鼓励乙方参与城市更新“投资-建设-管理”机制模式创新,依法依规提供政策保障。

三、合作机制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实施主体对接协商。

(二)甲方委托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乙方委托中建科技集团华北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对口联络单位,共同组织推进、协调落实合作相关事项,推动日常工作开展。双方不定期开展高层领导互访,加强沟通交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确保战略合作顺利开展。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获知或取得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获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五、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以正式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商定,可订立补充条款、备忘文件等;本协议补充条款、备忘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以后,因国家或北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各方应签订相关协议,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甲乙双方均不因上述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